



内蒙古日记

北方新报

®



内蒙古新闻网



正北方网



官方微信



视频号

2024年10月10日 星期四 农历甲辰年九月初八 第6677号

★内蒙古日报社主管主办 ★《北方新报》编辑部出版

多重补贴优惠 房源近20000套 取消新建商品房“限价” 呼和浩特市线上房展促销月今日启幕

10月9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为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成交活力,呼和浩特市将于10月10日至11月10日采取“互联网+房地产”模式,举办“生态宜居·大美青城”线上房展促销月活动。

本次活动为期32天,以“青城好房”小程序作为线上平台。全市42家开发企业的52个项目报名参加,新建商品房源共计17399套,2436186平方米,其中住宅性质房源15433套、2204123平方米;商业性质房源1966套、232063平方米;二手住宅房源210套。

房展促销月期间给予的优惠支持政策主要包括购房补贴、多孩家庭补贴、家电消费券补贴、人才购房补贴、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取消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调控限制、换购补贴和企业个性化补贴等多项补贴政策。

购房政府补贴:10月10日(含10日)起至11月10日,凡购买参展新建商品住房(仅包含住宅性质房源)的,给予网签合同价款1%的购房补贴;本市户籍的二孩及以上(2023年8月24日以后出生)家庭购买参展新建商品住房的(仅包含住宅性质房源),给予网签合同价款1.5%的购房补贴。以上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原则,单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补贴流程为,由购房人先行支付购房全款,并于2024年12月10日17时前完成网签合同备案的,可在2024年12月23日9时-2025年1月24日17时持规定要件,到呼和浩特市住建局房产交易中心进行补贴申请。待资金下拨后,由市房产交易中心发放至购房人账户。

企业个性化补贴:由各开发企业以赠送折扣、推出一口价房源、专项优惠、赠送物业费等形式自主制定优惠补贴。

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从2024年9月23日起,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辖区内购买新建预售商品住房的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缴存职工,持本人身份证、《预售商品房网签合同》(草稿)、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服务大厅窗口,可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划转至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已办理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业务的职工,仍可按规定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取消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调控最新政策:根据住建部最新会议精神,呼和浩特市取消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调控限制,开发企业在销售过程中可自主调整价格,并以实际销售价格办理网签备案。

文/草原云·北方新报记者 郑慧英



总编辑:韩方志 本版主编:陈汇江 版式策划:兰峰 责任校对:颜华

新闻热线:0471-665111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5-0052 邮发代号:15-21 广告许可证号:1500004000009 监督电话:0471-6635324 广告中心电话:0471-6635225 发行中心电话:0471-6659531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内蒙古日报社 邮编:010040 印刷单位:内蒙古日报社印务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乌尼尔西街 电话:0471-6635885